

10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

102 年 8 月 27 日高市教社字第 10235465100 號函核定

壹、依據：102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鄉土歌謠教學，以落實本土音樂教育，特舉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2 號）（☎236-5163、236-5165 轉 41、30 網址 <http://163.32.218.5>）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立前金區前金國小：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61 號（電話：07-2829001 轉 841）

肆、比賽組別：

- 一、國小組（就讀於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 二、國中組（就讀於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 三、高中職組（就讀於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 四、教師組
 - （一）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 （二）任教於同一縣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

伍、比賽項目：

各組均分下列三類—

- 一、福佬語系類。
- 二、客家語系類。
- 三、原住民語系類。

陸、比賽規定：

一、初賽規定如下：

- （一）演唱形式為合唱，每隊可設指揮一人及伴奏若干人，也可無需伴奏，各隊人數以不少於 10 人，不多於 60 人為限（含指揮及伴奏在內），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指揮及鋼琴伴奏可不限身分，其餘均需由參賽者擔任。
- （二）參賽團隊若為原住民語系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

曲)，自選曲二首由參賽者自行決定之。

(三) 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

(四) 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需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曲調需具有鄉土風味且能突顯族群特色；演唱之歌謠，惟自選曲演唱時間每一首不得超過 10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樂器、口白…等)為計時起點，每超過 1 分鐘以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五) 本會所定指定曲，國小與國中之各語類至少三首，高中職及教師組除同聲合唱另附混聲合唱曲各語類均共至少三首，各隊可依團員組成之不同，選擇同聲或混聲合唱參賽(請逕向台灣藝術教育館網站：<http://ed.arted.gov.tw/country/news.aspx> 查詢)。

(六) 伴奏之樂器除大會提供之鋼琴外，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之卡式音樂帶、CD 或自備之樂器伴奏。

(七) 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合唱台可以不使用，可以增加舞蹈、戲劇元素，均不予扣分。

(八) 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未進場表演者，視同棄權。

二、 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柒、比賽辦法：

一、 報名規定：

(一) 參加對象：凡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均得統一報名參加。

(二) 高雄市初賽報名方式：

1. 本市比賽採先於網路登錄，再送達或現場收件方式辦理報名，請先上信義國小音樂比賽網站(<http://163.32.218.5>)登錄報名後，將登錄完成之報名表列印一式一份，簽名核章後，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前(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送達信義國小輔導處，始完成報名手續。

2. 所有參賽團體，應在報名時限內，依高雄市初賽報名方式完成報名手續。凡逾時報名、報錯組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報名…等情事致無法參賽或取消資格者，自行負責。

二、 參賽組別：依本實施要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 比賽地點：隨網路公布秩序冊時另行公布。

四、 比賽日期：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11 月 22 日(詳細時間依賽程公布為主)

五、 評審委員：由各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評審，並儘

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

六、 評分方式：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而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七、 參加決賽規定：

(一) 各類組以前 3 名代表本市參加決賽，如有代表學校棄權，則依序遞補之。

(二) 若該類組別僅三隊以下(含)報名參加，該類組別不辦理初賽，由本局薦報參加決賽。

八、 獎勵：

(一) 獎勵標準：

以各評審委員平均分數化為等第，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等第，其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但須經四分之三以上評審委員評分 90 分以上)，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為「優等」，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為「甲等」，未滿 80 分者不列入等第。凡成績達到「甲等」以上之等第，不限名額，皆予以獎勵。

(二) 獲獎學校之獎狀於比賽結束後一週內，公文交換至各校，再由各校於公開場合表揚轉頒給同學，以資鼓勵。

(三) 獲得優勝之學校或個人(含參賽之教師本人)，除校長須報局核備外，各校得依據本計畫及獲頒之獎狀，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1. 「特優」：指導教師、參賽者及伴奏均予以記功 1 次；行政人員(人數 5 名為限，含校長)予以嘉獎 2 次。

2. 「優等」：指導教師、參賽者及伴奏均予以嘉獎 2 次；行政人員(人數 5 名為限，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

3. 「甲等」：指導教師、參賽者及伴奏均予以嘉獎 1 次；行政人員(人數 3 名為限，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

經本市初賽獲得代表決賽權者，於初賽的每個場次結束後，次日於信義國小網站公布決賽代表名單。凡取得代表權之團體，須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一)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二)，填具報名表(如附件)一式三份，一份參賽學生或學校自存以便申報獎勵，兩份繳交教育局，一份備查，一份函送「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彙整及完成報名手續。

捌、附則：參加比賽之團隊及辦理單位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 凡參加比賽之評審給予公假，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應依賽程場次，給予公假派代。

二、 參賽團隊代表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到達會場並向大會報到進行檢錄。參賽團隊輪到該隊比賽出場順序，經大會唱名 3 次仍未到場時，以棄權論。

三、 團隊可參加不同類組比賽，並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 四、 在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台。
- 五、 初賽主辦單位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比賽出場順序及排定賽程後，除因學生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以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或選定之歌曲。
- 六、 參賽團體及個人應服從本會的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以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各參賽團隊與個人對於評審結果若需提申訴案件時，須先繳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整，待案件處理完畢後，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申訴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
- 七、 各類組報名參賽之學校團隊限於其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區）報名比賽，不得越區報名。
- 八、 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比賽成績於賽後公布。
- 九、 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需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一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不得參賽，如已上台演唱或演奏，不予計分。
- 十、 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一、 比賽中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不得任意干擾演唱者。
- 十二、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鄉土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 十三、 本會規定之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 十四、 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兩個以上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同一團隊不得代表兩個以上縣市（區）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十五、 如有比賽緊急或特殊事項，將於本市新興區信義國小網站上公布。

（附件）

102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參賽者名冊

行政區		學 校(團體) 全 銜		參加語系類		比 賽 組 別		指 導 老 師			
學 校(團體) 通 訊 地 址						電話／聯絡手機			負 責 人		
						／					
指 定 曲		作曲(詞) 人		時 間		自 選 曲		作曲(詞)人		時 間	
參 賽 人 員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年級班級	聲部樂 器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年級班 級	聲部樂 器
1						31					
2						32					
3						33					
4						34					
5						35					
6						36					
7						37					
8						38					
9						39					
10						40					
11						41					
12						42					
13						43					
14						44					
15						45					
16						46					
17						47					
18						48					
19						49					
20						50					
21						51					
22						52					
23						53					
24						54					

25						55					
26						56					
27						57					
28						58					
29						59					
30						60					

填表注意事項：

一、本表以報名每組每一項目為單位，一式二份，一份送本會，一份學校自存。

二、表列各欄務請逐項詳填，不得遺漏，行政區欄請務必記得選取，請確實填寫並詳填學校全銜。

三、為便利時聯絡請留學校電話（分機）及比賽帶隊老師手機號碼。

三、本表下方請加蓋參賽學校校印或學務(訓導)處印章。

四、參賽學生請填列演唱聲部，伴奏人員請填列演奏樂器，擔任指揮者請於部樂部欄註明。

五、本表請一律以一張A4規格填表。

六、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兩份，一份由承辦單位留存，一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學校留存以為證明。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